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25”道路运输类生 产安全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8 日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25” 道路运输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5日7时30分许，海盐县沈荡镇永庆路与南王线路口处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运输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县应急局接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移送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批准，于2023年8月9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5·25”事故调查组；本着对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对本起事故开展调查。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号牌：浙FH8729；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三一牌SYM5311GJB1E3；车辆识别代码：LFCDKE5PXM1008350；发动机号：6421C018506；所有人：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21年4月15日；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3900KG，核定载质量：16970KG；强制报废期止：2036年4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

4月。

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码：海盐 0713916；车辆类型：电动自行车；车架号：195822210305820；电动机号：CJL48V350W221013265。

（二）当事人情况。

1. 张**，男，汉族，1973年10月1日出生，户籍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台头乡夏营村****，驾驶证号：41302219*****，驾驶证档案编号：330436*****，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6月25日，有效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为浙FH872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与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书》，属该公司员工。

2. 胡**，女，汉族，1969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地址：四川省筠连县沐爱镇菜坪村****，身份证号：51253219*****，事发时骑行电动自行车，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3. 黄**，男，汉族，2017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地址：四川省筠连县沐爱镇菜坪村****，身份证号：51152720*****，事发时乘坐胡**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单位情况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U2NFXM，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邱**，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文昌桥北堍），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环境生态材料、商品混凝土、砂浆、粉煤灰、水泥、水泥稳定碎石料、钢材（以上均不含堆场）批发、零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庆路与南王线路口，永庆路为东西走向，东往海盐县齐家集镇方向，西往海盐县沈荡镇方向，永庆路进路口方向有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出路口方向有两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隔离护栏，道路中央设有中央隔离护栏。南王线为南北走向，南往海盐县于城镇方向，北往秀洲区王店镇方向，南王线在事故路口进路口方向有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出路口方向有两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隔离护栏，道路中央设有中央隔离护栏。事发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并正常启用，路口四个方向均施划人行横道线。事发路口为干燥沥青路面，事发时道路平坦，视线良好。事发路口非机动车道进路口方向路面设有震荡标志线。事故地点东侧永庆路经二路路口东往西方向设置限速 40 公里每小时、禁止停车禁令标志及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指示标志。

二、事故经过

2023 年 5 月 25 日 7 时 20 分许，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驾驶员张**驾驶浙 FH872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海盐县沈荡镇嘉兴创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装好混凝土出发，准备送往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工地。7 时 30 分许，张**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海盐县沈荡镇永庆路由东向西（事发路口）右转弯时，与右侧同向直行由胡**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乘坐黄**）发生碰撞，造成胡**、黄**二人受伤、双方车辆损坏，胡**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张**驾驶制动系不符合 GB7258-2017 安全技术性能标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右转弯时，疏于观察且未让直行的非机动车先行。

2. 胡**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未按规定在后座使用儿童座椅且通过路口时车速过快（18.12～19.29km/h）。

（二）间接原因

1.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运输车辆制动系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隐患。

2.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3.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25”道路运输类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未按规定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事故直接责任，建议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胡**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5. 黄**在本起事故中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嘉兴由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

点，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本单位运输车辆、装备进行维护保养和车辆、设备安全技术状况经常性的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纠正驾驶从业人员不良驾驶习惯，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